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徵詢出版業、音樂業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我們最近就條例草案諮詢出版業、音樂業及消費者委員會的結果。

背景

2. 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要求我們就下列事項進行徵詢：

- (a) 就條例草案容許平行進口電子書籍徵詢出版業的意見；
- (b) 與音樂業研究如何防止有人規避條例草案內有關平行進口的限制；以及
- (c) 就條例草案將電子刊物平行進口自由化的措施，進一步徵詢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

徵詢出版業的意見

3. 我們曾去信 21 個代表本地及國際出版商的機構，邀請它們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我們收到兩份書面意見書，分別來自國際出版商協會及美國出版商協會。此外，我們亦曾與香港出版總會及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的代表舉行會議。

4. 出版業反對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包括電子書籍。他們認為平行進口自由化的建議會導致盜版活動增加，以及防止在不同市場訂定不同價格的作法。他們亦表示，根據內地的有關規定，非本地的出版商，必須特許內地出版商為內地市場出版他們的書籍，以換取版權費或一筆固定費用。由於內地市場的規模，加上內地讀者的購買力相對較弱，有關的版權費不多。如准許平行進口電子書，第三者書商可能將為內

地市場出版的電子書籍輸入香港，此舉嚴重影響香港市場的生意。

5. 我們就平行進口自由化會導致盜版活動增加的意見持保留態度。平行進口貨品並非盜版貨品。現時並無確鑿證據顯示允許平行進口會導致盜版活動增加。消費者委員會在其最近向我們提交的意見書(見附件)中，提及專家意見，認為澳洲將平行進口音樂紀錄自由化後並無導致盜版活動有任何增加。

6. 有關不同價格的問題，建議的自由化措施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就是使消費者可因同樣貨品以較低廉的價格在香港以外市場出售而受惠。關於從內地平行進口的關注，在內地和香港市場採用不同價格的作法是出版商為其投資賺取最大回報的商業決定。同樣地，我們必須在消費者和版權擁有人的利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由內地平行進口電子書籍而對本地出版商造成的影響，在某程度上因香港仍然主要使用繁體字而內地則使用簡體字的事實而有所減弱。從實際角度說，雖然電子書籍在將來的更受歡迎程度可能會增加，現時他們的市場佔有率相對於傳統印刷書籍來說仍較小。我們相信建議的自由化措施對本地出版商的即時影響不會很大。

7. 經過仔細考慮出版業的意見及平衡各方面的考慮後，我們建議條例草案的範圍應維持不變。

徵詢音樂業的意見

8. 我們曾與國際唱片業協會的一名代表會面，商討音樂業最近提交的書面意見書(副本已送交法案委員會)。業界重申其較早時的意見，即條例草案應針對電腦程式而不應放寬構成電腦軟件內容的其他版權作品(例如音樂紀錄)的平行進口限制。

9. 我們不同意音樂業的意見。科技的融合使電腦軟件可載有電腦程式及其他版權作品，例如視聽材料等。常見例子是作教學及娛樂用途的電腦軟件。去年，我們曾就平行進口電腦軟件自由化的建議諮詢公眾。結果，公眾普遍贊成將平行進口所有類別的電腦軟件自由化，包括作教學及娛樂用途的軟件。我們相信，現時在條例草案中按經濟價值方式豁除

音樂紀錄的作法，在保障音樂業的利益及允許電腦軟件載有限數量的視聽內容的實際需要兩方面，取得了適當平衡。

徵詢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

10. 消費者委員會應我們的邀請而就條例草案範圍提交的意見書載於附件。

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譯本)

消費者委員會
就平行進口載有“有聯繫作品”的電腦軟件自由化事宜
致工商及科技局的意見

引言

1. 政府就准許平行進口版權產品所提出的建議措施，能讓消費者有更多的選擇，並以較低廉的價格購得產品，對此，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大致上表示支持。此外，建議措施也可以在沒有增加對版權作品擁有人的損害的情況下，減低營商成本，對社會經濟有所裨益。
2. 舉例來說，澳洲在一九九八年將平行進口聲音紀錄自由化。澳洲競爭事務及消費者委員會主席 Allan Fels 教授，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於羅馬舉行的競爭、貿易及發展會議上，就平行進口限制對知識產權、競爭及貿易政策的影響，作出了下列觀察：

“零售商表示，用於廣告及宣傳的開支依舊，而版權作品製作人所提供的有關服務亦有所改善。平行進口產品損及藝人收入的消息鮮有所聞。儘管業界預期盜版活動猖獗，但現有報告卻顯示盜版個案不多，而且主要源於澳洲。事實上，國際唱片業協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發表了唱片業二零零零年統計報告，指澳洲在一九九九年的盜版個案數字，較一九九八年所接報的為低。”

3. 為此，消委會促請政府繼續其自由化計劃，確保香港能夠維持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按照美國傳統基金會最近的報告所述)的美譽。

平行進口自由化後為消費者提供的保障

4. 儘管消委會大體贊成政府的建議，同意應撤銷平行進口電腦軟件所涉及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但仍強調有需要提供足夠的措施，針對市場上的不良經營手法，保障消費者免受誤導和欺騙。舉例來說，侵犯版權物品可輕

易冒充為平行進口物品。就局方發出的有關在《版權條例》下將平行進口電腦軟件自由化的諮詢文件，消委會曾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作出書面回應，提出這項意見。

“有聯繫作品”的定義

5. 第 35A(3)條訂明，如載於電腦軟件內的影視片或其部分的複製品片長超過 20 分鐘，或該軟件物品的經濟價值，主要是來自載於該軟件內的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則該作品不符合“有聯繫作品”的定義，所以不納入自由化的範圍內。
6. 目前的自由化建議對消費者及社會經濟可帶來的好處，將視乎軟件的平行進口商能夠借助該自由化的程度而定。進口商有責任確保進口物品所載的有聯繫作品沒有觸犯《版權條例》。同樣，對有聯繫作品的豁免的適用範圍加以限制，有利於保障版權擁有人本身的利益。消委會關注到，進口商不應因版權擁有人試圖限制自由化的適用範圍而承受過大的壓力。舉例來說，為使軟件進口商卻步，版權擁有人可以有聯繫作品的狹窄定義為根據，威脅提出民事訴訟。這樣會減低平行進口自由化為經濟及消費者所帶來的裨益。
7. 為此，任何有關“有聯繫作品”的涵蓋範圍的問題，應在開始時便作出澄清，以免有人利用法律程序達致其他目的。

個別消費者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8. 政府建議撤銷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及其後交易所涉及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但有若干例外情況(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段)。建議中第 35A 條的作用，是就平行進口電腦程式及有聯繫作品的複製品的輸入及出售，豁免有關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6 段)。
9. 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除涉及最終使用者特許協議的情況外，並無提及條例草案下個別購買人/消費者(例如小型企業的僱員或獨資經營者)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消委會注意到政府已就豁免個別消費者的法律責

任的事宜作出規定。政府肯定理解，若不豁免有關的法律責任，放寬平行進口將不能在市場上發揮最大作用。

10. 根據第 31(1)(a)條其中一項規定，任何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第 35(3)條已界定“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定義。我們認為，第 31(1)(a)條，可能引起個別消費者須就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及有聯繫作品負上民事法律責任的情形。
11. 我們認為，經《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修訂的《版權條例》第 118(1)(d)條，可能引起個別消費者須就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及有聯繫作品負上刑事法律責任的情形。第 118(1)(d)條訂明，任何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即屬違法。
12. 建議的第 35A 條訂明，就第 35(3)條而言，凡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或有聯繫作品的複製品，即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增訂建議的第 35A 條後，個別消費者似乎可以就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及有聯繫作品所涉及的民事法律責任(與最終使用者特許協議有關的除外)及刑事法律責任，獲得豁免。
13. 不過，由於現行的《版權條例》、《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及《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條文十分複雜，有關法律責任的範圍並不清晰。如果我們有所誤解，希望政府能確保在條例草案之內，就豁免個別消費者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的事宜，訂定條文。

消費者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